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

HUMAN SELF-CREATION: THE ETHICAL PURPORT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人的自我创造

历史唯物主义的伦理旨趣

王天民◎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

HUMAN SELF-CREATION: THE ETHICAL PURPORT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人的自我创造

历史唯物主义的伦理旨趣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的自我创造:历史唯物主义的伦理旨趣/王天民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6

ISBN 978-7-5004-8753-1

I. ①人… II. ①王… III. ①历史唯物主义—伦理学—研究
IV. ①B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2664 号

责任编辑 王 曦
责任校对 石春梅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25

插 页 2

字 数 241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孙正聿

副主任 孙利天 贺 来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成 王南湜 王振林 孙正聿

孙利天 刘福森 吴晓明 郅 正

杨魁森 姚大志 贺 来

序

艾福成

随着年代的推延，我们离马克思所生活的时代必然越来越远，然而在远离马克思时代的同时，我们却不能疏远和离弃马克思的思想理念。近年来，一些马克思主义研究者出于对历史使命的理论自觉，发出了“走近马克思”或“走进马克思”的理论倡议。这些倡议对于我们从根本上打破旧的教科书体系的框架束缚，把握马克思思想的理论精髓，特别是在新的时代发展马克思主义学说，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要想抓住马克思思想的理论实质，切实地“走近马克思”或“走进马克思”，必须遵循合理的理论路径，离开合理的路径只能与目标渐行渐远，而不可能渐行渐近。当然，通达真理的道路并不是唯一的，条条道路通罗马是普遍性的经验共识，殊途同归的现象比比皆是，但是，通达罗马的多条道路之间是有差异的，归于一处的“殊途”也各有其“殊性”所在。

王天民博士的这部著作《人的自我创造——历史唯物主义的伦理旨趣》集中阐释了马克思的伦理理念——人的自我创造，可以说这是他开辟的一条通达马克思伦理观理论实质的路径，这条路径也应该具有其自身的特色和“殊性”，只有做到这一点，才能以一个独特的视角清晰地展示出马克思的伦理理念和作者本人的学术风格，从而才能确证著作的理论个性和学术价值。令人欣慰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著作已经把这些应然性的理论水准变成实然性的学术成果，而且在某些方面做得还超出了预期，表现出许多优势和特色。

首先，作者以一个独特的理论视角透辟清晰地阐释了马克思哲



学思维的特质、社会历史理论的价值旨趣、伦理精神的终极鹄的，特别是三者之间的逻辑秩序。分别论述马克思哲学思维、社会历史理论、伦理精神的著作有很多，而以理论自身的逻辑把三者包容在一起，展现出马克思完整的理论形象的著作并不多见。做到了这一点，应该是本书最突出的特色，本书既不同于常规样式的专门论证马克思哲学思维的著作，也不同于专门论述马克思伦理思想的著作，而是一部集中阐释马克思的哲学思维与伦理思想的逻辑关系的著作，即把马克思哲学思维的特质归结为马克思特有的思维方式，立足于马克思的思维方式阐释马克思的伦理思想。正是因为如此，本书虽然不是专门研究马克思哲学思维或伦理思想的著作，却阐明了马克思哲学和伦理学中最核心的内容，特别是这些核心内容之间的逻辑联系，因此本书所展现的是整体的马克思理论形象，而不是马克思理论形象的一个方面。

当然，作者虽然立意展现马克思的整体理论形象，但是作者并不想在马克思理论上充当“包打天下”的英雄，而只是以真诚、谦恭的学术心态，求解真实、深刻的学术问题。这一点从本书选取马克思的哲学思维方式——历史唯物主义作为阐发问题的基点足可证明。无论人们对马克思的哲学思维的定性存在多少分歧，从思维方式的角度把握马克思哲学思维的特质总归是没有问题的，历史唯物主义思维，曾被马克思的同时代人恩格斯指认为马克思在哲学上的新贡献，历经世纪的思索也被当代越来越多的学人确认为马克思哲学思维的实质和本性。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思维不但能够透悉马克思对人性的崭新阐释，对社会现实的革命性理解，而且能够真切地体味到马克思革命激情的理论源地和人性动力，从而才能使马克思理论在体系内部融通自恰，才能使马克思的理论求索与马克思的革命奋斗在生命实践中辉映一致。

其次，作者是从形而上的层面入手探求马克思伦理思想的根本旨趣，这就决定了他所阐释的是马克思伦理思想的前提承诺和终极意义，而不是一般性地介绍马克思对待伦理问题的态度，也不是条目式地罗列马克思所认可的伦理规范，因而具有理论的彻底性、深刻性和明确性。学界有人认为，马克思所关注的是改造旧哲学的理

论变革和改造旧世界的革命行动，马克思不重视探求伦理道德问题，甚至没有自己的伦理理念；有的人虽然不否认马克思有自己的伦理思想和伦理理念，但是他们对马克思伦理思想的研究只限于一般性地列数马克思赞成什么伦理规范，反对什么伦理规范，而没有从根本上阐明马克思的伦理理念是什么，马克思伦理理念的实质意义是什么。应该说，上述两种观点对马克思伦理思想的判定都是有问题的，前者是不正确的，后者是不深刻的。马克思不是没有自己的伦理理念和伦理诉求，也没有否认或忽视从伦理角度批判和改造旧世界的意义。马克思有着自己特殊的伦理理念，那就是以人的自我创造为基准、以历史必然性为原则的伦理理念，这种伦理理念的根本旨趣就在于推动和保障人的自我创造，使个体的人格品质不断健全和充实，使人类的品性不断饱满和通融。可以说作者对马克思伦理理念的这种阐释，真正抓住了马克思伦理思想的理论硬核和实质意义，正是在这种伦理理念的引领和支撑下，马克思才产生了通过改造理论世界和现实世界，解放全人类的热情和勇气。

最后，作者以历史性思维观照人的生存处境和时代变迁情景，使伦理规范和伦理样式借助于辩证的概念获得了融通性和变迁性，从而使思维在“与存在完全一致的基础上”呈现出生活的动态性和历史的流变性。这种思维方式和阐释模式从根本上避免了伦理规范的外在性和伦理模式的僵化性，使伦理理念和伦理规范具备了源于生活、反映生活、引导生活、与生活息息相通的现实性、真实性和亲切性。与之相关，作者还把这种历史性思维用于分析当前时代的热点问题，使书中所阐释的伦理理念、所预期的发展趋势，在当前时代中得到充实和印证，从而也证实了其理论本身对过去历史的解释力度、对当下问题的回应程度和对未来前景的预期信度。

这部著作的原稿是作者的博士学位论文，我作为作者的博士生导师愿意在此把著作中尚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的两个问题提出来，希望作者在今后的研究中取得新的进展：其一，作者立意研究马克思的伦理理念和伦理旨趣，但是著作从哲学思维方式入手探究马克思的人性观和伦理观，而不是像通常的伦理学著作那样由人性观入手探究伦理学体系，因此这部著作不像是一本规范的伦理学著作，而



像是一本哲学著作，他所讲的“伦理创造论”有很强的“哲学创造论”的意味。也许不能用通行的学科划分模式判定这部著作的归属，但是我还是希望作者在今后的研究中加强规范性，明确学术问题的学科属性。其二，著作的第六部分对当前时代热点问题的分析，意在以时代问题确证理论的解释力，但是这一部分与前面的各部分逻辑联系不够紧密，而且所阐述的这几个热点问题之间的逻辑关联也不够明显，因此给人的感觉好像不是确证前文观点，而是分散了著作主题。这一问题也需要著者通过进一步的思索提炼，写得更加逻辑紧密，主题突出。

本书的作者王天民，1997—2000年在吉林大学哲学系攻读硕士学位。2000年秋，考取我的博士研究生。他为人朴实诚恳，学习异常刻苦勤奋，努力钻研理论，善于动脑思考和探索问题，在学业上和学术上进步很快。他对马克思的哲学思维方式和伦理思想情有独钟，所以选取了二者的结合点写作了博士论文，他在论文的构思写作方面下了不少工夫，论文答辩时就深得答辩委员会好评，被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列为资助出版的著作之一。参加工作以后，作者对论文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目前的这本著作比答辩时充实完善了很多。著作出版在即，我作为王天民的博士生导师由衷地感到高兴，在此向王天民表示热烈地祝贺，并希望他孜孜不倦地持续开展研究工作，以取得更多更大的学术成就！

2008年1月12日于长春



目 录

序	(1)
导论	(1)
一 伦理的含义与理论结构	(1)
(一) 伦理的含义	(1)
(二) 伦理的理论结构	(3)
二 传统伦理的模式与使命	(6)
三 伦理观的“历史性”变革	(9)
第一章 创造意蕴在马克思伦理观中的双面映现	(14)
一 创造意蕴的间接映现	(14)
(一) 制度批判与制度伦理	(16)
(二) 生产批判和生产伦理	(20)
(三) 人际关系批判与人际关系伦理	(24)
二 创造意蕴的直接呈现	(29)
(一) 人的自我创造与作为创造理念的伦理	(29)
(二) 伦理创造的两个环节:意识和活动	(31)
(三) 伦理创造的两个领域:交往和生产	(33)
(四) 伦理创造的两个层面:对内的创造和对外的 创造	(38)
第二章 历史性思维与创造性存在的契合	(42)
一 理智主义对人及伦理的神化	(43)

(一) 理智主义思维及其人性观	(43)
(二) 理智主义伦理观的神化形象	(47)
二 自然主义对人及伦理的物化	(55)
(一) 自然主义思维及其人性观	(55)
(二) 自然主义伦理观的物化形象	(75)
三 历史唯物主义对人及伦理的现实化	(82)
(一) 历史唯物主义思维及其人性观	(82)
(二) 历史唯物主义伦理观的人化形象	(92)
第三章 伦理样态的历史性与伦理规范的动态性	(102)
一 伦理样态的历史性	(102)
(一) 无意识的自然伦理	(103)
(二) 有意识的功利伦理	(107)
(三) 超意识的自由伦理	(114)
二 伦理规范的动态性	(120)
(一) 伦理规范与个体自我意识的互动关系	(120)
(二) 伦理规范与个体生命实践的互动机制	(124)
第四章 伦理创造的困境及其“历史性”突破	(138)
一 规范伦理与历史批判	(138)
(一) 规范与创造的矛盾	(138)
(二) 规范的僵化及其束缚效应	(140)
(三) 历史思维的批判本性	(142)
二 大众思维与个体人格	(144)
(一) 伦理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144)
(二) 大众思维的专断	(148)
(三) 个体人格的独立	(150)
三 社会实体化与人之主体性	(152)
(一) 人与社会的互动	(152)
(二) 社会实体化之蔽	(153)
(三) 人之主体性的彰显	(154)

四 生活的沉沦与超越	(156)
(一) 生活的内在张力	(156)
(二) 日常生活的沉沦	(158)
(三) 形上追求的超越	(163)
第五章 伦理社会的来临——真正人类历史的开始	(167)
一 伦理社会的历史前提	(167)
二 伦理社会的历史征兆	(172)
(一) 伦理尺度的外在扩展——生态伦理	(172)
(二) 伦理思维的内在深化——发展伦理	(181)
(三) 伦理社会的现实样态——休闲生活	(187)
第六章 创造伦理与时代问题	(197)
一 西方工业文明的危机与伦理的创造旨趣	(197)
(一) 近代历史的趋向与发展观的当代危机	(198)
(二) 科学不是万能的,发展要体现人文精神	(200)
(三) 经济本位主义是不可持续的,发展要遵循 人本理念	(202)
(四) 澄清是非福祸,引导人类创造,是伦理学 的内在旨趣	(205)
二 基于人的创生性的科学思维与信仰思维的统一	(207)
(一) 科学思维与信仰思维的知性对立	(207)
(二) 科学思维与信仰思维的实践统一	(209)
(三) 科学思维与信仰思维统一的人性依据	(210)
(四) 科学思维与信仰思维统一的历史逻辑	(213)
三 人类的生成模式与全球化的历史图式	(215)
(一) 全球化的过去形态——以资本为主导 的自发的全球化	(216)
(二) 全球化的当代特质——以经济为主题的自觉 的全球化	(218)
(三) 全球化的未来图式——以自由为旨趣的人类	



人的自我创造

联合的全球化 (221)

四 人类的生存意识与“现代性”话语 (225)

 (一) 人类的意识自觉性与生存模式的历史变迁性 (225)

 (二) “现代性”生存模式的秩序性:在“无序”
 与“失序”之间 (228)

 (三) “现代性”生存模式的动态性:提升与消解
 的统一 (231)

 (四) “现代性”生存模式的永恒性:演化于历史
 中的永恒 (233)

参考文献 (235)

后记 (244)

导 论

有人之始，即有人之理。人不同于物，故人理不同于物理，而称之为“伦理”。伦理不但与人并蒂而生，而且在人之事、人之史中存续延展，所以人们把伦理与人性相提而并论。伦理之思伴随着人性追问，始于远古，延续至今，然而，传统旧说徒有缤纷之象，实则秉承一脉，囿于本体之思，未解伦理真义；唯有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终结了本体论思维，确立了新的伦理观念，开辟了新的伦理视野，揭示了新的伦理使命。

一 伦理的含义与理论结构

（一）伦理的含义

从语源学上来讲，“伦理”和“道德”是同义的。“‘伦理’源于希腊语‘ethos’，义为品性与气禀以及风俗与习惯。‘道德’源于拉丁文‘mos’，义亦为品性与风习。所以道德与伦理在西方的词源含义相同，都是指外在的风俗习惯以及内在的品性、品德，因而说到底也就是指人们应当如何的行为规范。”^①但是，人们并非总是在同种意义上理解和使用“伦理”与“道德”。黑格尔曾经明确区分过“伦理”与“道德”，他认为“法”、“道德”和“伦理”是理性的自由在三个发展环节所呈现的三种样态，“在抽象法的阶段，只有抽象的形式的自由，在道德阶段就有了主观的自由，伦理阶段是前

^①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04页。

两个环节的真理和统一，也就是说，意志自由得到充分具体的实现”^①。在黑格尔看来，道德是一种内在的意志、良知或心态，而没有对外在的行为作出具体的规定，因而道德使人获得的是内在精神或抽象意志的自由，而不是外在行为中的具体自由；伦理则使人的意志与外在的行为都获得了理性的规定，既是外在行为的规定，也是内在意志的规定，是合内外为一的合体规定，因而超出了并包含了只是内在意志规定的道德。

伦理与道德的区别，在中国传统思想中体现得尤为明显。中国传统伦理观认为，伦理一方面是指作为外在事实的人际关系，即当然之则；另一方面是指代表内在意志要求的应然性的人际关系，即应然之则。“《说文》曰：‘伦辈也’。引申为‘人际关系’。所谓‘五伦’便是五种人际关系：君臣、父子、夫妇、长幼、朋友。”^②“理是事实如何的必然规律：‘理非他，盖其必然也……就天地人物事物本其不易之则，是谓理’，”^③“理又是应该如何的当然之则：‘只是事物上一个当然之则’，便是理”^④。因此，所谓伦理，就是人际关系的事实与规律及人际关系应该如何的内在道德法则，正如日本伦理学家小仓志祥所说的：“伦理的伦，是指同伙、伙伴，由此产生出人伦这个词。理是指条理、理由，说的复杂些，是指法则、道理。因此，物理是指事物的法则，与此相反，伦理就成了人际关系的法则……伦理，是应该由人的自由来实现的法则。与其说它是‘法则’，莫如说它是‘应当’的法则。”^⑤然而，一旦忽略了伦理作为事实上的人际关系而存在的方面，伦理即只是作为内在的意志要求和应然性的人际关系而存在了，从而伦理与道德就具有同种含义了。

“道”本义为道路，常引申为规律和规则，一是指主宰万物生灭运行的形上之道，称为“天道”；二是指规范人伦的形下之道，称为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7页。

②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04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日] 小仓志祥：《伦理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页。

“人道”，如古人所言：“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①《说文》中指出，“伦”字“粗言曰道，精言曰理”^②，足见“道德”与“伦理”的相近之处。“德”本义为得，意指悟到了形上之道，得道于心，心领神会的得道体验，也指通过对外在规范的遵循、践履，塑造了某种品质和人格。《说文》中有“意外得于人，内得于己”^③之说，“从‘德’字的构形看，从直〔古直字〕从心：心得正直”^④。“道”、“德”二字的合体“道德”是指遵道而行的内在意志和态度，它以应该如何的行为规范的形式出现，代表着一种高尚正直的人格品质，正如小仓志祥对道德的定义“为实现作为道理即法则的伦理而采取的基本态度”^⑤。

综上所述，伦理就是人际关系，既是人际关系之事实，又是人际关系之理想，既是对人际关系的事实描述，又是对人际关系的应然要求；道德，仅指人际关系之理想或对人际关系的应然要求，仅指内在的行为意志。“伦理”比“道德”的指称范围更为宽泛，“伦理”既指人际关系之事实，又指人际关系之理想；既指外在的行为事实，又指内在的行为意志，合内外于一体。从功用上来讲，道德只是引导着人之“应是”，伦理既描述着人之“实是”，又引导着人之“应是”。

（二）伦理的理论结构

伦理作为一种理论，要阐明人际关系的事实和人际关系的理想，必须具备完善的理论体系，伦理的理论结构就是其理论体系的结构。伦理的理论结构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元伦理学”，二是“规范伦理学”，三是“美德伦理学”^⑥。元伦理学是作为哲学的伦理学，它以具体的人性承诺和理论思维为整个伦理理论体系奠定了基础，提

① 《左传·昭公十七年》，转引自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04页。

② 转引自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05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日〕小仓志祥：《伦理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7页。

⑥ 参见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001页。



供了前提，“我们的主观思维和客观的世界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①，从发生过程来讲，作为事实的人性存在决定了我们把握人性的理论思维，从逻辑上讲，我们把握人性的理论思维决定了我们所把握到的人性规定，在人性规定中映现着作出这种人性规定的理论思维，在理论思维中也确证着人性规定。“元伦理学的根本对象和目的，是解决‘应该如何’与‘事实如何’的关系问题，是通过对于应该如何与事实如何的关系的探究达成对于‘应该’或‘道德’的确证。”^②“元伦理学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是‘应该’或‘价值’的来源、依据问题；说到底，也就是‘应该’、‘价值’、‘应该如何’与‘事实’、‘事实如何’的关系问题。”^③也就是从人性事实中推证出应然性的伦理规定，为各种应然性的伦理规定确立人性依据。然而，由于“人性论预设同哲学视野的选择是互为因果的”^④，不同的哲学理论思维对同种行为或关系会予以不同的人性理解，从而会确立不同的伦理尺度和价值原则，形成不同的伦理规定，同理，针对同种行为或关系所作出的不同的伦理规定，应到不同的人性预设中直至到不同的理论思维中寻找依据。总之，元伦理学所确立的不同理论思维和人性规定，从根本上决定了不同的伦理理论体系，具体规定了各种伦理规范及其功用和意义。

规范伦理学运用具体的理论思维，并依据这种理论思维中的人性规定确立各种行为规范，使元伦理学确立的价值原则和行为尺度得以贯彻和实施。元伦理学“不但为确定规范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提供了依据，而且为规范伦理学制定优良的道德规范提供了方法和前提，要使所制定的道德优良，必须一方面研究这种道德所规范的行为之事实如何；另一方面研究社会制定的道德的目的是什么”^⑤。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64页。

②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003页。

③ 同上。

④ 何中华：《“人性”与哲学：一种可能的阐释》，《文史哲》2000年第1期，第11页。

⑤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004页。



定和实施伦理规范是规范伦理学的核心目的，在规范伦理学中包含着一系列的“具有具体行为内容的因而能够指导行为的道德或应该之具体规范：‘应该利他’、‘应该公正’、‘应该谨慎’、‘应该节制’等等”^①。各种伦理规范虽然都是用“应该”的句式和语气表达，但却具有两种不同的属性：一些伦理规范是对人性事实的描述，它们规定的是人之“当然之则”，是人的行为底线；另一些伦理规范则是对人性理想的悬设，它所规定的是人之“应然之则”，是崇高的人性追求。具体的伦理规范使人之行为有了依据，使人之追求具备了目标。伦理规范的制定和实施虽然是规范伦理学的中心任务，但是人并不是为了规范才制定规范的，而是为了使规范服务于人自身，达到人自身的目的。

美德伦理学集中考察伦理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对人自身的作用和意义，其主题和任务是促进人性的改良和提升，塑造人之美德。美德伦理学与规范伦理学关注的中心不同，规范伦理学关注的是“人应该做什么？”“遵循什么规范？”而美德伦理学关注的则是“人应该成为什么？”“应该成就什么美德？”也就是说规范伦理学是一种道德中心论，在这种伦理学中，道德、规范和行为居于中心的、决定的、主要的、首要的地位；而品德、美德和行为者则处于从属的、次要的、被决定的地位。反之，美德伦理学则是一种美德中心论：在这种伦理学中品德、美德和行为者居于中心的、决定的、主要的、首要的地位，而道德、规范和行为则处于从属的，次要的、被决定的地位。但是，二者并非毫不相干或绝对对立的关系，任何人都不会像康德要求的那样，把遵循规范看做纯粹的义务，并且为尽义务而尽义务地践履规范。任何人践履规范都有其目的和要求，其最高目的和追求则是成就自身的美德。同样，任何人要培养和塑造自身美德，都离不开伦理规范的约束和引导，如果说美德伦理学要求人做善良的人的话，规范伦理学则要求人做善良的事，善良的人正是通过做善良的事塑造出来的。诚然，“如果没有美德，那么再好的道德规范也不可能真正被遵守，从而得到实现；只有当人们具有美德

^① 王海明：《新伦理学》，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003页。

